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郡

案件: _____) 案件號碼 _____)
)
) 臨時糾纏保護令)
)
 _____,)
) 最終糾纏保護令及判決)
 呈請人,)
 訴訟監護人)
 及)
) 延期命令)
)
 _____,) 案件撤銷判決)
)
 答辯人.)

案件於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在本法庭召開聽證會，事關頒發：
 臨時糾纏保護令
 最終糾纏保護令及判決。

呈請人: 親自出席 未出席 有律師 _____
 答辯人: 親自出席 未出席 有律師 _____

本法庭考慮了呈請書中作出的指控以及其他提出的證據，判定：

- (臨時命令) 以下有頗能成立的因由：
- (最終命令及判決) 以下符合優勢證據原則：

1. 答辯人故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對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進行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且呈請人感到被該接觸驚嚇或脅迫是合理的反應。
2. 答辯人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反復的接觸是不受歡迎的。
3. 處於呈請人情形中的人感到被答辯人的接觸驚嚇或脅迫在客觀上是合理的反應。
4. 答辯人反復和不受歡迎的接觸導致呈請人合理地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或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的安全。
5. 答辯人對呈請人、呈請人的子女或答辯人的子女的人身安全構成可信的威脅。
6. 不受歡迎的接觸發生在本案件提交之前的兩年內。

7. 如果適用：不受歡迎的接觸雖然純屬通訊性質，但是呈請人認為對其本人或其家人仍構成即將發生的嚴重人身暴力或身體傷害的可信威脅，且可以合理地相信該威脅較可能有非法行為跟隨。

本法庭在此命令：

- 臨時糾纏保護令
- 最終糾纏保護令和判決

8. 答辯人必須**停止糾纏**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並對呈請人或呈請人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停止所有接觸和避免所有接觸**。接觸包括但不限於：

- A. 到對方的眼前或身旁；
- B. 跟踪對方；
- C. 在對方或對方的直系親屬或同戶成員的住宅、物業、工作場所或學校外面等待，以及出現
在以下地點： _____

- D. 向對方發送或進行任何形式的書面或電子通訊；
- E. 用任何方式與對方講話；
- F. 與對方溝通，包括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溝通；
- G. 對對方犯下罪行；
- H. 與跟對方有關係的第三方溝通，意圖影響第三方與對方的關係；
- I. 與商業/企業溝通，意圖影響對方的某些權利或利益；
- J. 損壞對方的住宅、物業、工作場所或學校；或
- K. 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送交任何物品到對方的住宅、物業、工作場所或學校。
- L. 其他： _____

本法庭進一步命令：

有關臨時保護的單方面聽證會已經召開過：

9. 根據本臨時糾纏保護令，答辯人必須出席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____ (時間) 於 ____ 房間 ____ 郡法院的聽證會，說明臨時糾纏保護令為什麼不應該作無時間限制的延期。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臨時糾纏保護令將可針對答辯人執行，直到命令被法庭終止或直到答辯人被送達一份最終糾纏保護令。請參見附件的“對答辯人的通知及親自出席聽證會的命令”。

10. 未頒發臨時糾纏保護令，因為法庭認為呈請人沒有證明頒發此令的理由。

在通知答辯人之後，有關永久保護的聽證會安排在今天：

11. 延期

聽證會被延期至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和 ____ (時間) 於 ____ 房間 ____ 郡法院。在聽證會之前，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糾纏保護令保持有效。

12. 令狀

頒發針對答辯人的逮捕令，因為答辯人沒有出席。保釋金定為 \$5,000 / \$ ____。

13. 撤銷

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臨時糾纏保護令被撤銷，因為法庭判定呈請人沒有證明頒發此令的理由；或者
 呈請人沒有出席。

14. 主動撤銷

於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頒發的臨時糾纏保護令被終止、呈請書被撤銷，因為法庭判定呈請人自願作如此的請求。

15. 最終命令及判決

法庭命令上文第 8 段的限制條件繼續有效。
本命令是最終判決，且無期限，除非因法律而修改或被法庭的進一步命令修改。

16. 律師費

根據 ORS 30.866(4)(c)，呈請人被判決獲得律師費，金額為 \$ ____。
 判決呈請人獲得律師費的其他相關命令： _____

17. 精神健康評估

- 答辯人被命令接受精神健康評估和治療 (如有建議)。
- 答辯人無財力取得評估和/或治療。 答辯人被轉介到

(精神健康機構): _____

18. 送達: 呈請人 答辯人在法庭裡被送達本命令的副本。

19. 出生日期: 答辯人的出生日期為: _____

20. 根據 42 USC §3796gg-(4)(e) 的槍支武器通知：由於本命令的緣故，答辯人持有、接收、發送、運輸或購買槍支或彈藥在聯邦法律 18 USC §922 (g)(8) 之下可能是違法的。本命令可能會影響答辯人在美國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 [OJIN Event Code: **NOGR**]

答辯人注意：如果你想知道在聯邦或州法之下持有或購買槍支是否非法，以及本命令是否影響你在軍隊服役或在執法機關工作的資格，你應該諮詢律師。

21. D 槍支禁令：本命令 (或被延期的原始命令) 禁止答辯人持有槍支或彈藥，在州法之下答辯人這樣做是非法的。[OJIN Event Code: **FQOR**]

D 聯邦槍支法律 (BRADY)：如果答辯人在命令有效期間持有、接受、發送、運輸或購買槍支或彈藥，本命令可能導致答辯人遭受聯邦檢控。[OJIN Event Code: **ORBY**; LEDS Brady Code: **Y**]

法庭判定：

A. **關係**：受本命令保護的人是 (勾選至少一項)：

- D 答辯人的配偶或前任配偶。
- D 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母親。
- D 與答辯人同居或曾經同居 (有親密性關係) 的人。
- D 答辯人的子女。
- D 答辯人的親密伴侶* 的子女 (*親密伴侶是配偶/前任配偶、同居人/前任同居人、或答辯人子女的父親/母親)。

D B. **通知及參加的機會**：

在召開答辯人收到通知並有機會參加的聽證會之後，本命令被頒發。

D C. **命令的條款**：

本命令限制答辯人不得騷擾、糾纏或威脅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或進行導致呈請人合理擔心其本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受到身體傷害的其他行為；而且

答辯人構成對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人身安全的可信威脅；或者

本命令的條款明確地禁止對呈請人或其子女或答辯人子女使用、試圖使用或威脅使用可以合理預期將造成身體傷害的武力。

州際互信條文：本命令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 18 USC §2265 的州際互信規定。本法庭對當事人雙方和案件主體具有管轄權。根據俄勒岡州法律的要求，答辯人曾經或正在得到通知，也有機會參加聽證會。本命令在本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均有效且理應得到執行。

日期: _____

法官 (簽字)

法官姓名正楷書寫或打字